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
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北京德皓核字[2025]00000421，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所要求的改正，且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4.10、9.4.12条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3月1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上述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撤销上述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信通”，股票代码应为“600289”，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户仍被冻结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编号：临 2024-024）。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公司 6 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因未在责令改正措施规定期限 6 个月内以及后续的停牌 2 个月内完成改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4 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2 月 21 日、2 月 25 日、3 月 6 日、3 月 8 日、3 月 13 日及本公告日分别披露了《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部分偿付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037、2025-053）、《亿阳信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划扣风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亿阳信通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亿阳信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亿阳信通关于关联交易进展及相关股权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近日，北京德皓国际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公司已按照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完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改正，被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且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0、

9.4.12 条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上交所申请撤销上述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若公司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上交所同意，公司仍存在因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户仍被冻结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信通”，股票代码应为“600289”，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尚需上交所批准，最终能否获得上交所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 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1）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2）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敬请广大投资人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